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858號

債 權 人 王鏘銘

代 理 人 蔡語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尹崧企業有限公司、梁裕仁、陳幸枝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支票發票人為何人？背書人為何人？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確認事實理由債務人尹崧企業有限公司、梁裕仁、陳幸枝
等三人簽字300萬支票乙紙之記載，是否有誤？如有誤
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